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0526

序号	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(案由)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	公开时间
1	医疗卫生	南卫健医罚(2023)013号	鄞火林非医师行医案	鄞火林			鄞火林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间,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未经备案的情况下,在南安市洪濑镇西滨东路235号的“东溪医疗”内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	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。处罚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。	自动履行,15天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,2023年5月26日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	2023年5月26日